

#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沪卫计疾控〔2018〕20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市学校 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8版)》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教育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计生委监督所，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学校结核病疫情的传播流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等要求，我们修订形成了《上海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8版）》（以下简称“《工作规范》”）。现将《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加强本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各区卫生计生委、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要按照属地管理、联防联控工作原则，在区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包括高校、区属学校、委办局所属学校等）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健全“医教结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切实落实各项结核病防控工作职责。要建立健全学校结核病疫情通报和协同处置机制，及时发现、规范处置学校结核病疫情，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控制。各区卫生计生委要指导学校按照《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做好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体检工作。

## 二、建章建制，落实防控措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落实各项结核病防控措施，掌握为学校提供健康体检的体检机构的信息。学校要切实落实结核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和流程，指定疫情报告人，明确结核病防控工作职责和任务，层层落实到部门和人；要加强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落实预防性消毒措施，优化教学和生活环境；要加强晨间健康检查和日常巡检、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师生传染病疫情申报等措施；要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的必查内容，对结核病高流行地区集体来沪学生每年一次进行结核病相关健康体检，及时追踪掌握体检结果，及时发现结核病可疑症状者并督促其到所在区结核病定点医院就诊。

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结核病疫情信息报告和管理工作。发现有结核病可疑症状的学生或教职员工，应详细询问学校、班级等信息，及时报告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主动监测学校结核病报告发病情况，做到“发现一个，及时报告一个，规范处理一个”；要规范开展结核病疫情处置，在学校的配合下做好病例追踪、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指导学校做好隔离和消毒工作，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学校落实结核病患者全程督导服药等治疗和管理措施，做好预防性服药、医学观察等对象的随访管理工作。

### 三、加强监管，开展督导检查

市、区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纳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and 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有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市、区卫生计生委监督所要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8版)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6月16日



附件：

## 上海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 (2018 版)

学校是青少年儿童等重点人群聚集的场所，较易发生结核病等聚集性疫情。为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学校结核病疫情的传播流行，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所指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托幼机构等。

### 一、机构职责

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负责全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区卫生计生、教育行政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属地管理、联防联控的工作原则，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医教结合”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定期沟通和疫情处置协商制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落实结核病防控管理措施，监督和指导下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做好结核病防控工作。

市教委负责高校、委办局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督促学校落实各项结核病防控措施。高校、委办局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区卫生计生部门对其结核病防控工作实行属地化指导管理。

#### (一) 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负责辖区内学校结核病防控管理工作；将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辖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定期考核；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符合本辖区实际的学校结核病防控策略和工作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订辖区学校结核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有资质的健康体检机构清单，指导区教育局、高校、委办局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师生健康体检工作；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等通报学校结核病疫情相关信息；联合教育行政部门监督检查辖区内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区教育行政部门**

负责辖区内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和托幼机构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配合卫生计生等部门制订符合辖区实际的学校结核病防控策略和工作措施；督促学校在卫生计生部门指导下规范落实各项结核病防控措施，做好结核病疫情监测、报告和处置，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及时将辖区内开展学校健康体检工作的体检机构情况报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接受指导；会同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学校相关人员结核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医疗卫生机构**

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为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提供结核病防控工作技术指导；开展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学校通报学生和教职员工肺结核疫情等相关信息；负责学校结核病疫情的现场调查和处置，指导学校做好消毒隔离等工作；指导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和培训。

2.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确诊的学校师生中的肺结核病例，应按照国家传染病疫情报告相关规定进行网络直报和结核病专报，并注明其所在学校、班级等信息，开展规范化诊治和健康教育。如发现一所学校在同一学期内发生2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病病例，或出现结核病死亡病例时，要及时向所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3.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诊疗过程中发现的学校师生疑似/确诊肺结核病例，应按照国家传染病疫情报告相关规定进行网络直报，注明其所在学校、班级等信息，并将患者转诊至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学校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的转诊和追踪，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做好患者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工作。

5. 体检机构：开展学校师生健康体检工作的体检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术力量，并经学校或校区所在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体检机构应按照国家《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新生入学体检、教职员工健康体检和结核病高流行地区集体来沪学生健康体检，及时将结核病相关检查结果异常的师生信息反馈学校。

#### **（四）学校**

应建立主要领导负责的结核病防控工作组织架构，明确工作职责，层层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制定并完善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与辖区医疗卫生机构间的信息互通机制；将结核病防控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全面落实学校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明确学校结核病疫情报告人，及时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学校结核病疫情信息；高校要严格

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制度，体检项目中应包含结核病相关检查项目，各中小学校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中小学生的健康体检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和教职员工作结核病防控知识等健康教育和培训；落实结核病疫情处置措施。

## 二、学校结核病常规预防控制措施

做好学校结核病常规防控工作对降低学校结核病疫情发生风险具有重要作用。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部门职责，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定期召开部门间沟通协调会，组织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

### （一）健康教育

学校应通过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以及各类传统宣传媒介或新媒体等形式，向学生和教职员工作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的核心知识（见附件1），提高师生对结核病的认知水平，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减少对结核病患者的歧视。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要以主题宣传教育或家长课堂等形式开展结核病防控相关的健康教育，每学年不少于一学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列入学生入学教育内容。学校应结合呼吸道重点传染病防控等工作，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和宣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为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 （二）学校环境卫生

学校应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等规范和标准要求，保障学生学习和生活的人均使用面积，维护良好的学校卫生环境，在校园内开展环境清扫保洁，消除卫生死角，定期对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食堂等学习和生活场所进行室内通风及环境消毒，预防结核病在校园内的传播。

### **(三) 免疫接种证查验**

托幼机构应对新入托的幼儿开展免疫接种证凭证入学查验工作，督促未完成免疫接种的儿童及时完成接种。

### **(四) 健康体检**

学校应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年度健康体检、新生入学体检、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的必查项目（见附件2），对结核病高流行地区集体来沪学生开展结核病相关健康体检；应建立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档案，记录并保存体检结果；高校应按有关要求及时向市教委高校卫生保健公共管理平台报送信息。体检机构对体检中发现的结核病相关检查结果异常者，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书面反馈学校，学校应督促学生（或家长）及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确诊，跟踪了解诊断结果，并将疑似或确诊肺结核疫情信息及时上报所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专业机构结合疫情研判、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结果确定结核病高流行地区，并通报市教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学校师生健康体检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 **(五) 疫情发现、监测与报告**

学校要建立健全校内各相关部门之间、学校与家长之间、学校与所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间，以及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联系机制，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晨检和健康巡检。中小学校应落实晨检和健康巡检工作，一旦发现有咳嗽咳痰 $\geq 2$ 周、咯血或血痰、发热、盗汗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应督促其或其家长及时到所在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追踪了解诊断结果并做好记录。

2. 因病缺勤缺课病因追查及登记。学校应及时了解因病缺勤缺课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原因。如怀疑为肺结核，应及时报告



学校卫生（保健）室或校医院，学校卫生（保健）老师或校医应追踪了解学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并做好登记和报告。

3. 师生发生或疑似传染病个人报告。学校应在寒、暑假后组织全校师生开展健康情况排查。所有返校师生应如实填写《师生发生或疑似传染病个人报告单》（见附件3），学校应及时汇总分析，排摸结核病疫情隐患，及时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4. 病例报告。学校结核病疫情报告人对发现的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肺结核疑似或确诊病例，按照《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向学校负责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告，高校、委办局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同时应按有关要求及时向市教委相关管理平台报送信息。

5. 高校结核病可疑患者报告。高校应建立结核病可疑患者报告制度，明确学生、院系辅导员和校医院对结核病可疑患者的逐级报告流程和报告方式，做好相关培训和宣传，并保护个人隐私。校医院对无法排除肺结核的，应及时转诊至所在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检查，及时追踪了解诊断和治疗情况，并做好登记和报告。

6. 主动监测。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开展学校肺结核疫情和相关舆情的主动监测，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发现学生或教职员工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病例报告信息时，应立即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学校，同时指导学校落实相应防控措施。

### 三、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的防控措施

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是指在学校内发现结核病确诊病例，但尚未构成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学校

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要共同组织开展疫情处置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疫情应对和处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防控措施有效落实。学校应当在强化结核病常规预防控制措施的同时，在卫生计生部门指导下，落实以病例管理和密切接触者筛查为主的防控措施，严防结核病在校园内传播蔓延。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做好技术支持和指导。

### **（一）诊断报告和分级处置**

1.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就诊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肺结核疑似或确诊病例，应规范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尤其是在病例的工作单位栏中须详细、准确地填写病例所在学校及班级名称，在24小时内进行传染病网络直报。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将病例转诊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2.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就诊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要详细询问病史和临床表现等，按照肺结核诊疗规范进行检查。根据病例的病史、临床表现、胸片和病原学检查等结果，按照肺结核诊断标准作出明确诊断。对确诊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肺结核病例应当及时在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

3.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在每个工作日通过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和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搜索学校肺结核疑似或确诊病例。一旦发现学校结核病病例，应及时通知其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追踪，并核实患者的身份、地址和学校等信息；对患者所在学校不在本辖区的，应及时通知学校所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学校所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及时将患者信息通知学校，落实专人与学校联系并核实信息，并指导学校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4. 同一学校（校区）同一学期内发现1例确诊或疑似病例，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及时向病例所在学校反馈，并做好病例登记、追踪和明确诊断等工作。发现 2 例确诊或 5 例疑似病例，或在新生入学体检中发现 5 例确诊或 10 例疑似病例，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疫情处置，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将疫情信息和处置情况及时报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委应将疫情信息和处置情况及时报送市卫生计生委。发现 5 例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确诊病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参与并指导疫情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送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应将相关疫情信息和处置情况报送市卫生计生委，区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委办局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应同时将处置情况报送市教委。疫情处置流程图见附件 4。

## **（二）密切接触者筛查**

1. 一旦发现学校结核病确诊病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立即组织开展病例的密切接触者筛查。学校应主动收集并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密切接触者排摸所需的师生信息、班级或宿舍分布情况等资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照密切接触者筛查及处理方案（见附件 5），确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对象并通报学校。

2. 学校要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定的密切接触者范围，及时组织并动员密切接触者接受筛查，并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

3. 学校要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组织其他学生和教职员工开展自我健康观察，一旦出现咳嗽、咳痰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应督促其及时就诊并报告诊断结果。

## **（三）治疗和管理**

1. 对结核病确诊病例，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提供规范的抗结核病治疗。对休学在家的病例，由其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落实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对在校治疗的病例，由学校所在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学校共同组织落实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学校应指定专人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督促患者按时服药并定期复查。

2. 对结核病疑似病例，学校应采取相对隔离措施。在沪有固定住所的学生应离校居家隔离。在沪无固定住所的外地学生，学校应落实校内相对隔离措施。疑似病例确诊后，学校应当及时登记和报告，掌握后续治疗和转归情况，对不需要休学的学生，应当安排好其在校期间的生活及学习。

3. 对接受预防性治疗的在校师生，由学校指定专人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督促其按时服药、定期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随访复查。

4. 学校应按照规范要求，在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下，做好对预防性服药对象和医学观察对象的管理，并做好相应记录（见附件6）。

#### （四）休复学管理

1.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生，对符合下述病情条件之一的学生病例，应当开具休学诊断证明或休学诊断建议书。学校根据休学诊断证明或休学诊断建议书，对患肺结核的学生采取休学管理。

（1）菌阳肺结核病例（包括涂片阳性和/或培养阳性病例）；

（2）胸部 X 光片显示肺部病灶范围广泛和/或伴有空洞的菌阴肺结核病例；

（3）具有明显的肺结核症状；

（4）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建议休学的其他情况。

2. 病例经过规范治疗，病情好转，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生根据下列条件，可开具复学诊断证明或复学诊断建议书，建议复学，并注明后续治疗管理措施和要求。学校凭复学诊断证明或复

学诊断建议书为学生办理复学手续，并督促学生落实后续治疗管理措施。

(1) 菌阳肺结核病例以及重症菌阴肺结核病例（包括有空洞/大片干酪状坏死病灶/粟粒性肺结核等）经过规范治疗完成全疗程，初治、复治、耐多药病例分别达到其治愈或治疗成功标准。

(2) 菌阴肺结核病例经过 2 个月的规范治疗后，症状减轻或消失，胸部 X 光片病灶明显吸收，后续 2 次痰涂片检查均阴性，并且至少一次痰培养检查为阴性（每次痰涂片检查的间隔时间至少满 1 个月）。

3. 对教职员工肺结核病例的休、复课管理，参照学生休、复学管理要求执行。

4.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开具休复学证明。

#### 四、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同一所学校（校区）在同一学期内出现 10 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确诊病例，或出现结核病死亡病例时，学校所在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现场调查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结果，判断是否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也可根据防控工作实际，按照规定工作程序直接确定事件。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市、区政府领导下，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预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的危害和影响。

##### （一）事件核实与上报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对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与核实，并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如确认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预案》等规定，确定事件级别。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事件确认后 2 小时内向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告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 **(二) 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

在学校的支持配合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根据疫情情况，按照密切接触者筛查及处理方案确定筛查范围。对密切接触者中初次筛查结核感染阴性者，应当在 2-3 个月后再次进行结核感染检测，以便及早发现初次筛查时仍处于窗口期的新近感染者。

### **(三) 治疗和管理**

学校（或校区）所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学校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预防性治疗师生、医学观察师生分别采取相应的治疗和管理措施，并做好记录。学校应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休复学管理措施。

### **(四) 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

学校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和协助下，强化开展全校师生及学生家长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恐慌心理。学校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注。

### **(五) 校园环境卫生等保障**

学校应当加强教室、宿舍等公共场所开窗通风、保持校园环境卫生整洁，加强学生营养支持，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场所、空调设施设备等的消毒工作。

### **(六) 事件评估**

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对应急处置情况组织

开展综合评估，包括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学校应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根据事件处置进程做好初次报告、阶段性报告和结案报告。

## 五、监督与管理

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纳入对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等要求，对未落实各项结核病防控措施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责令改正；对因报告不及时、疫情处置不力等造成疫情扩散的，应予以问责；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1. 学校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核心知识
  2. 新生入学体检、教职员工健康体检和结核病高流行地区集体来沪学生健康体检中的结核病检查方案
  3. 师生发生或疑似传染病个人报告单
  4. 学校结核病病例发现、报告和处置流程图
  5. 密切接触者筛查及处理方案
  6. 记录表

## 附件 1

### 学校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核心知识

- 一、肺结核是长期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慢性传染病；
- 二、肺结核主要通过呼吸道传播，人人都有可能被感染；
- 三、咳嗽、咳痰 2 周以上，应当怀疑得了肺结核，要及时就诊；
- 四、不随地吐痰，咳嗽、打喷嚏时掩口鼻，戴口罩可以减少肺结核的传播；
- 五、经过规范全程治疗，绝大多数患者可以治愈，还可避免传染他人；
- 六、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或被诊断为肺结核后，应当主动向学校报告，不隐瞒病情、不带病上课；
- 七、养成勤开窗通风的习惯；
- 八、保证充足的睡眠，合理膳食，加强体育锻炼，提高抵御疾病的能力。



## 附件 2

### 新生入学体检、教职员工健康体检和结核病高流行地区集体来沪学生健康体检中的结核病检查方案

一、托幼机构、小学及非寄宿制初中入园（入学）新生：应当询问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对有肺结核密切接触史者开展结核感染检测。

二、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寄宿制初中的入学新生：应当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结核感染检测，对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结核感染阳性者需要进行胸部 X 光片检查。

三、普通高等学校入学新生体检：应当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胸部 X 光片检查，必要时可同时开展结核感染检测。

四、结核病高流行地区集体来沪学生：除应进行上述入学体检外，对结核病高流行地区集体来沪学生应每年一次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对 15 岁及以上者或 15 岁以下有结核病可疑症状者应进行胸部 X 光片检查。结核病高流行地区由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专业机构和专家论证确定并通报市教委。

五、教职员工年度健康体检项目应包括胸部 X 光片检查。

六、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结核感染阳性者、或胸部 X 光片检查异常者，应及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检查，以明确诊断。

附件 3

师生发生或疑似传染病个人报告单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班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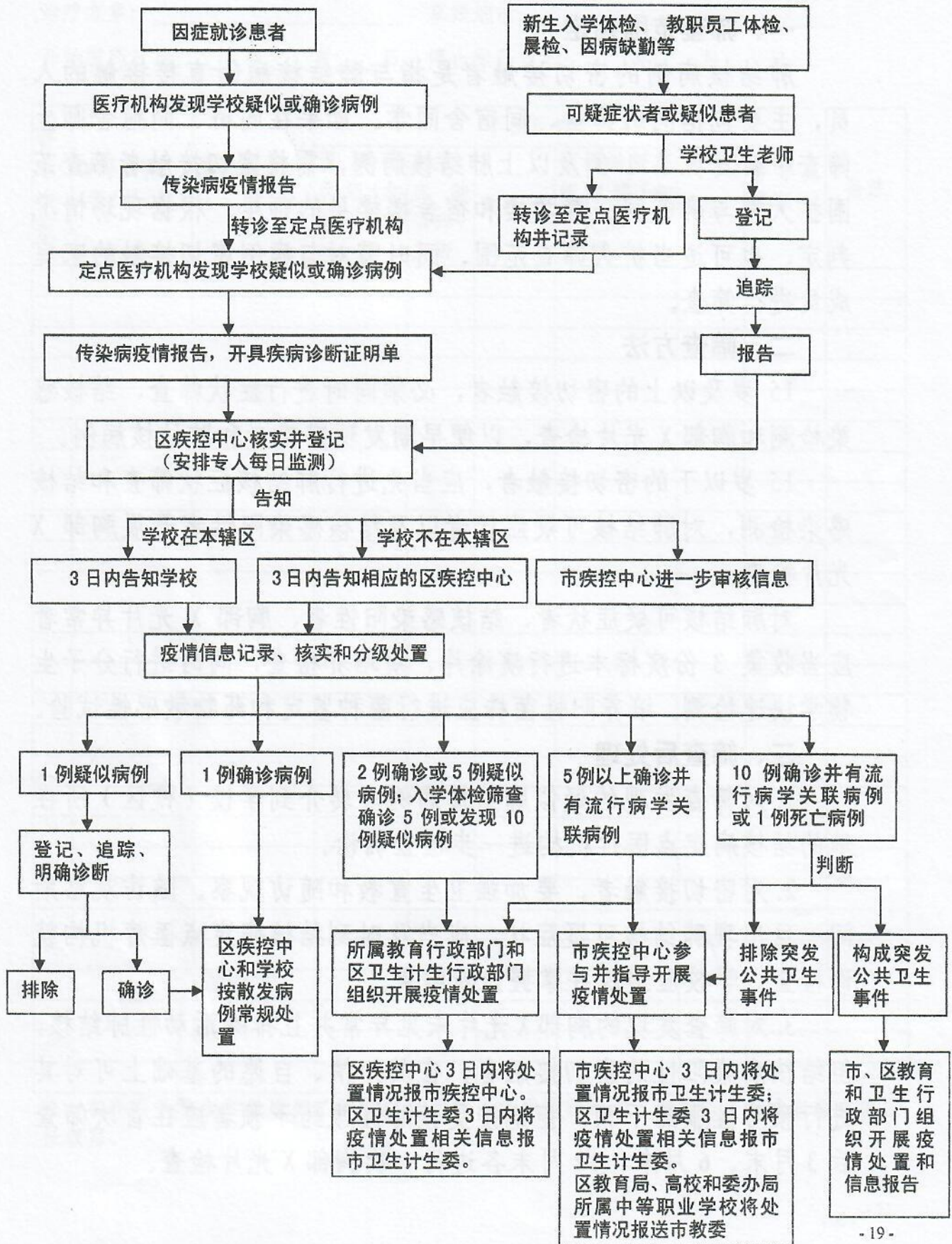
本人假期内----- (是/否) 发生过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如肺结核、疑似肺结核等), 如有发生, 为----- (所患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名称), 并请提供医疗机构的诊疗资料。

目前, 该病----- (是/否) 已治愈, 如治愈, 请提供相关证明。

填报人: ----- 年 月 日

附件 4

### 学校结核病病例发现、报告和处置流程图



## 附件 5

# 密切接触者筛查及处理方案

### 一、筛查范围判定

肺结核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是指与肺结核病例直接接触的人员，主要包括同班师生、同宿舍同学。如果在同班、同宿舍师生筛查中新发现了 1 例及以上肺结核病例，需将密切接触者筛查范围扩大至与病例同一教学楼和宿舍楼楼层的师生；根据现场情况判定，也可适当扩大筛查范围。同时需对与病例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进行筛查。

### 二、筛查方法

15 岁及以上的密切接触者，必须同时进行症状筛查、结核感染检测和胸部 X 光片检查，以便早期发现感染者和肺结核病例。

15 岁以下的密切接触者，应当先进行肺结核症状筛查和结核感染检测，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以及结核感染阳性者开展胸部 X 光片检查。

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结核感染阳性者、胸部 X 光片异常者应当收集 3 份痰标本进行痰涂片、痰培养检查，同时进行分子生物学快速检测。培养阳性菌株应进行菌种鉴定和药物敏感性试验。

### 三、筛查后处理

1. 对筛查发现的疑似肺结核病例应转介到学校（校区）所在地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确诊。

2. 对密切接触者，要加强卫生宣教和随访观察。随访观察期间一旦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应当及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检查。学校应追踪并掌握诊断结果。

3. 对筛查发现的胸部 X 光片未见异常并且排除活动性肺结核，但结核感染阳性的密切接触者，在其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可对其进行预防性服药干预；拒绝接受预防性服药干预者应在首次筛查后 3 月末、6 月末、12 月末各进行一次胸部 X 光片检查。







